

輔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智慧財產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10月7日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3月3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6月25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順利推動產學合作及研發成果保護業務，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設置「輔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智慧財產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位，委員七至九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或校長指派適當人選兼任之，執行秘書由研究暨產學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兼任之，委員名單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擔任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智慧財產申請之審議。
 - 二、技術移轉作業之審議。
 - 三、有關產學合作、研發成果管理及企業創新育成相關法規之審議。
 - 四、討論並訂定其他有關本校產學合作及智慧財產管理之發展策略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三分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